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 : 18/12/2018 -----
--- 裁判書製作法官 : 蔡武彬法官 -----

第 1139/2018 號上訴案

上訴人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第 CR4-16-0405-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之一項「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1 年 3 個月。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在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之一項「違令罪」，被判處 4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2 年；與第 CR4-16-0405-PCS 號所被判刑得作刑罰競合，兩案兩罪刑罰競合，被判處 6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2 年。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CR1-18-0025-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3 個月實際徒刑。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內，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被判刑人須服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所判處的 6 個月徒刑。

結合上訴卷宗的刑罰，被判刑人合共需服 9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88-18-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 A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上訴理由：

1. 綜上所述，由於上訴人服刑已達所判處徒刑的三分之二，且至少滿六個月，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一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
2. 上訴人屬首次入獄，在服刑期間，上訴人表現良好，沒有違反過任何獄規，所獲得的行為總評價為「良」，屬於「信任類」囚犯，其人格在在囚期間得到良好的轉變；
3. 透過服刑及其朋友的開解，上訴人明白其過去所犯的錯誤的嚴重性，對此感到十分後悔，並認識到奉公守法以及家人朋友的重要性，其決心不會再犯過去所犯下的錯誤，並希望可以儘快與家人得以團聚；
4. 若獲得假釋，上訴人將會返回越南，與家人一起居住，承諾將會重新成為家庭的支柱，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故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一款 A 項所規定的實質要件；
5. 最後，被上訴批示實際上並沒有指出釋放被判刑人將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具體依據，相反，基於上訴人目前已服的徒刑，以及其在獄中所得到的良好轉變，均可顯示出現行的法律制度在實現犯罪預防方面，確實發揮出實際效用，這已經足以使本澳居民恢復對被有關犯罪行為所動搖的法律制度的信心，從而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一款 B 項所規定的第二個實質要件；

6. 現被上訴之批示違反了刑法典就科處刑罰之目的及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就給予假釋所作的規定；
7. 因此，請求法院根據上述規定，撤銷現被上訴之批示，並批准給予上訴人 A 假釋。：

請求：基於以上事實及理據，在此懇請 閣下作出如下之裁定：

- 請求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給予上訴人 A 假釋，並命令作出相應的後續跟進行為。

檢察院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回覆：

1. 本案涉及越南籍人士 A 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初級法院 CR4-14-0196-PSM 號卷宗，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執行，有關刑罰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宣告消滅。
2. 2017 年 1 月 23 日，於初審法院第 CR4-16-0405-PCS 號卷宗，A 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 3 個月執行。
3. 2017 年 7 月 6 日，於初審法院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A 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4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與第 CR4-16-0405-PCS 號卷宗之刑罰競合，共判處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緩刑 2 年執行。
4. 緩刑期間，2018 年 4 月 30 日，於初審法院第 CR1-18-0025-PSM 號卷宗，A 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3 個月實際徒刑。
5. 因 A 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2018 年 5 月 31 日，因 A 於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中的緩刑被廢止，須服 6 個月徒刑。
6. A 共需服 9 個月實際徒刑。
7.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A

服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8. 2018 年 8 月 31 日，澳門監獄就囚犯 A 的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不同意囚犯的假釋。
9. 同年 10 月 15 日，執案檢察官建議否決囚犯 A 的假釋申請。
10. 同年 10 月 29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考慮到 A 服刑期較短、過往為在澳門尋找工作而非法進入澳門、在服刑期間欠缺積極的行為及足夠的家庭支援，以及有一定重犯的誘因，認為“對於其一旦獲釋能以負責任的方式融入社會及不再犯罪信心不足”，同時指出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對法律的威懾力構成負面影響且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否決囚犯的假釋。
11. 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法官對其不符合假釋實質要件的認定，稱原審法院的批示違反了法律，認為上訴人已對其罪行作出反省並表示悔悟，可見其人格已出現明顯轉變，其十分渴望早日重返社會，返回家鄉與家人團聚，其家人因對其入獄一事全不知情，才未有前來探望，而是朋友則每周前往探望上訴人，給予其支持。
12. 上訴人亦認為原審法院過於追求一般預防方面的作用，應在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取得平衡，單純以上訴人所犯的罪行推定提前釋放上訴人將對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為由而否決其假釋申請，完全忽略上訴人人格及行為上的重大轉變，與假釋制度的法律精神相違背。強調假釋並非刑罰的終結，亦能達至刑罰的目的，要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13.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立場。
14. 本案中，對上訴人是次申請唯一有利的因素是其為首次入獄，但並非初犯。
15. 從上訴人的犯罪“往績”足以認定其並非知錯能改人士。
16. 首先，上訴人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先後在四宗刑事案件中被判觸犯非法再入境罪及違令罪，之前曾給予緩刑機會，但

其未予珍惜，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再次非法進入澳門，被判以實際徒刑，從而入獄，合共需服 9 個月實際徒刑。

17. 其次，對於上訴人指其在服刑期間人格已出現明顯轉變，就此部份，我們從澳門監獄的報告無法得出此結論，監獄社工報告指上訴人“雖表示對其犯罪行為有悔意，但並沒有積極表現出悔改的行為，也沒有自我提升，為重返社會做準備”，原審法院因此對其重返社會是否能循規導矩地生活仍存有疑問，事實上，亦沒有任何明顯事實體現上訴人人格的根本性改變。
18. 上訴人假釋申請被否決，亦建基於此類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在澳門屬多發犯罪，已成為更嚴重罪行的源頭，必須對公眾社會釋放出當局對打擊嚴懲此類犯罪的決心，才有可能杜絕各類非法入境人士的犯罪行為。
19. 綜上所述，7 個月的囹圄生涯是否能令上訴人有根本性的改變，我們均對上訴人假釋後是否能不再犯罪，重投正常生活抱極其懷疑的態度。
20. 故此，我們認為，上訴人明顯不符合給予假釋的實質前提要求，只有如期服滿刑期，才可在阻嚇及預防犯罪對上訴人起到積極的作用。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o pressuposto formal e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a possibilidade de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o seu modo de vida anterior que revela de hábitos marginais. E não podemos deixar de ter, ainda, em consideração que o recorrente não participou em quaisquer actividades no E.P.M. deve desempenhar, na vertente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da pena.

Por outro lado,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naliz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não é primário, tendo 3 condenações anteriores, sendo que, cometeu novamente o crime de reentrada ilegal, durante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da pena, para além dos crimes de reentrada ilegal e desobediência,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e perturbou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s imigrantes ilegais como 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não enxergamos qualquer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referido disposto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 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初級法院 CR4-14-0196-PSM 號卷宗，因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執行，有關刑罰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宣告消滅。
-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第 CR4-16-0405-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之一項「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1 年 3 個月。
-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在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之一項「違令罪」，被判處 4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2 年；與第 CR4-16-0405-PCS 號所被判刑得作刑罰競合，兩案兩罪刑罰競合，被判處 6 個月徒刑，緩刑執行，為期 2 年。
-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CR1-18-0025-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3 個月實際徒刑。
- 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內，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被判刑人須服第 CR3-17-0118-PCS 號卷宗所判處的 6 個月徒刑。
- 結合上訴卷宗的刑罰，被判刑人合共需服 9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其中監獄長提出不予以提前釋放的建議。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

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報讀回歸教育課程及職業培訓，閒時喜歡做運動。上訴人沒有違規記錄，屬“信任類”，行為總評價為“良”。監獄長對上訴人的提前出獄提出了否定的意見。就上訴人的假釋報告來看，雖然上訴人表示對其犯罪行為有悔意，但並沒有積極表現出悔改的行為，因此，監獄的跟進社工綜合多方面的資料後，建議不考慮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另一方面，監獄長也沒有對其提前出獄給出肯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獄中行為還不能讓各方面對其行為表現感到滿意。可見，上訴人在行為表現上，尚沒有讓人能夠在其人格的重塑看到積極的因素，足以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考慮給予其假釋機會，單憑這一點，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尚未取得可以讓其提前出獄的積極因素滿足《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的條件。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2,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12 月 18 日

蔡武彬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